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氏環

被　　告　NURUL MUHAROHMAN（努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訴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在我國境內住所地於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麗文